

2016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2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6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6张经开发债/PR 港经开，债券代码：1680110.IB/127408.SH)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2、债券名称：2016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债券

3、债券简称：16张经开发债/PR 港经开

4、债券代码：1680110.IB /127408.SH

5、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5%

7、债券期限：7年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2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0512-58111176

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吉涛、黄相奇、程玺

联系电话：0512-62938004

3、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李紫菡 010-88170759

张 赢 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企业
债券2022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